

山西蒲县蛤蟆沟煤业有限公司文件

蒲蛤煤发[2018] 74 号

签发：张弘荣

关于下组煤层开工建设的批复

公司所属各单位：

我公司是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组批复的单独保留矿井，目前为生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批准开采 3 号煤层。为搞好矿井生产接替，我公司申请开采下组煤层。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关于山西蒲县蛤蟆沟煤业有限公司延深开采下组煤层的批复》（晋煤行发〔2015〕250 号）对延深开采下组煤层立项进行了批复；2017 年 3 月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山西蒲县蛤蟆沟煤业有限公司煤矿水平延伸补充勘察地质报告》，山西蒲县蛤蟆沟煤业有限公司蛤煤技字〔2015〕5

号予以批复；2014年10月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一队编制完成《山西蒲县蛤蟆沟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山西蒲县蛤蟆沟煤业有限公司蒲蛤煤字[2014]78号予以批复；随后，山西源通煤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西蒲县蛤蟆沟煤业有限公司下组煤延深开采初步设计》及《山西蒲县蛤蟆沟煤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下组煤延深开采）安全设施设计》。2017年3月20日山西蒲县蛤蟆沟煤业有限公司以蒲蛤煤发[2017]26号文对设计进行了批复；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临汾监察分局以临煤监[2017]67号文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批复。鉴于此，我公司下组煤具备开工条件，同意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为33个月。同时，要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批复的下组煤开采设计和各专篇设计内容，以及矿井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科学管理、精心组织，实施安全质理标准化矿井和安全高效矿井建设，确保矿井建设与各专项工程的“三同时”。

二、抓好矿井安全组织机构的建立与安全管理人员的落实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规程，落实安全责任，有效预防和杜绝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矿井水文地质资料的补充勘探工作，查清井田骨及周边矿井采空区范围，以及采空区积水、积气、瓦斯涌出，火区等地质灾害情况，制定相应的灾害预防处理计划，预防和杜绝自然灾害发生的可能性。

四、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内容及标准施工，严禁批小建大，严禁私自变更设计、严禁私自增大系统能力，确因地质条件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特此批复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题词：下组煤 开工建设 批复

抄 报：蒲县煤炭工业局 临汾市煤炭工业管理局

抄 送：公司所属各单位

山西蒲县蛤蟆沟煤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共印20份